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载的《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称《董事会决议》）、《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应为《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经更正并出具公告。）

2.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告更正的公告》。

3. 贵公司股东名册及承诺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10:00 天津市和平区金谷大厦 33 层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曾凡章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与贵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贵公司股 133,054,254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 55.62%，均属于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4 日持有贵公司普通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3,054,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3,054,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3,054,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3,054,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3,054,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3,054,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该项决议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约定,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故该决议同意股数 1,66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天津大通新天投

资有限公司、曾凡章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永奇 律师、胡斌 律师

2020年 7 月 22 日

